



图例珍藏版

中国

ZHONGGUO

十大枭雄

SHIDAXIAOXIONG

秘传

MICHUAN

龙虎榜

李自成草莽发家直捣黄龙秘传

枭雄综合指数：9.64分

枭雄榜排名：3



嗜好：喜欢“鸡”而且越浪越好 一生与烟花女子有不解之缘 因杀奸夫淫妇而亡命江湖 因夺陈圆圆而葬送刚到手的大好江山。

上榜理由：

生逢乱世，黑则杀人如麻，不问亲疏远近；厚则百般拉拢，文才武略尽为所用。虽为草莽，亦通政治诀窍，过了一把皇帝瘾，也在情理之中。

LiZiCheng

吉林摄影出版社

第三卷

李自成草莽发家直捣黄龙秘传

江苏工业学院图书馆
藏书



吉林摄影出版社

中国十大枭雄秘传龙虎榜

姓 名：李自成，原名李鸿基

性 别：男

出生年月：1606 年 8 月 21 日

属 相：马

出生地：陕西米脂县李继迁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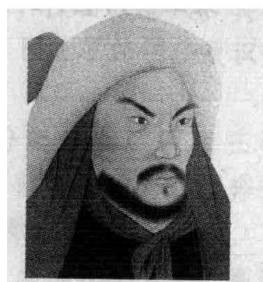
家庭出身：李继迁是西夏国的建立者，
李自成自称李继迁的后代，有帝王血统。

外 号：闯王

学 历：上过私塾，粗通文墨

嗜好：喜欢“鸡”，而且越浪越好，一生与烟花女子有不解之缘。因杀奸夫淫妇而亡命江湖，因夺陈圆圆而葬送刚到手的大好江山。

上榜理由：英雄不问出身，若论出身则与刘邦、朱元璋为一类，无赖之性犹过之。“鸱目曷鼻，声如豺”，凶狠之相备之极类矣。生逢乱世，黑则杀人如麻，不问亲疏远近；厚则百般拉拢，文才武略尽为所用。虽为草莽，亦通政治关窍，过了一把皇帝瘾，也在情理之中。



中国社会科学院历史研究所历史人物课题组专家评分

眼光和洞察力：9.6 分

权谋和实施力：9.4 分

用人和驾驭力：9.8 分

口才和鼓动力：9.8 分

心理和承受力：9.6 分

枭雄综合指数：9.64 分

枭雄榜排名：3

卷首语

李自成（1606—1645年），原名鸿基，陕西米脂人。其祖上曾务农，自幼家贫，以替人牧羊为生。因上不起学，故识字不多，长大后曾到银川当过驿卒。

明朝末年，陕北连年旱荒，农民纷起暴动。崇祯三年（1630年）李自成因裁驿卒而失业，又因借贷被辱，遂投奔活动于四川的不沾泥张存孟。后因张存孟败降，自为一军。不久，李自成投闯王高迎祥，为八队闯将。崇祯九年七月，高迎祥在陕西整屋（今周至）战败，被俘牺牲，自此，自成承袭“闯王”名号，转战于陕南及四川东北部地区。崇祯十一年，起义军败于梓潼，被迫出川北上。

崇祯十三年，河南省发生严重灾荒，农民纷纷暴动。李自成起义军针对明朝土地高度集中与赋税繁重的情况，提出“均田免粮”的口号。崇祯十四年初，李自成起义军攻下洛阳，杀明福王朱常洵。此后，李自成起义军在河南大败明朝陕西总督孙传庭的军队，明军主力被消灭，起义军控制了河南全省。李自成起义军成为明末农民起义军的主力。

崇祯十六年二月，李自成起义军攻下湖北襄阳，改襄阳为襄京，成立新顺政府。

十月，攻陷潼关，明军溃败，传庭战死。

崇祯十七年李自成起义军占领西安，即正式定国号为大顺，改元永昌，以崇祯十七年为永昌元年，并改西安为长安。李自成改名自晟，称王。同年二月，起义军分两路进攻北京。1644年农历三月十九日，李自成起义军攻入北京。明思宗朱

由检自缢于煤山（今景山），明朝灭亡。

李自成占领北京后，大顺中央政治机构在襄阳、西安两次建制的基础上加以补充，委派官吏。同时，李自成继续分兵略地，然后在新占领的地区委派地方官吏，建立基层政权。此时，大顺政权的北方劲敌只剩下驻防在山海关外的明总兵吴三桂了。后李自成进攻吴三桂失利，不得不败退回北京。

大顺永昌元年（1644年）四月二十九日，李自成称帝后南下。同年九月至九宫山地区时遭到地主武装袭击，壮烈牺牲。

李自成领导的明末农民起义虽然失败了，但它推翻了明王朝的反动统治，沉重打击了封建地主阶级，显示了中国农民反抗压迫的坚强决心和强大力量。

目 录

第一章 自成出世	(1)
一、出身贫寒	(1)
二、拜师学艺	(3)
三、自谋生计	(7)
第二章 揭竿而起	(15)
一、投奔杨肇基	(15)
二、加盟农民军	(17)
三、明廷剿抚并施	(20)
四、势力壮大	(25)
第三章 荥阳大会	(34)
一、兵分两路	(34)
二、陕西告急	(38)
三、转战河南	(43)
四、荥阳大会	(45)
五、凤阳之战	(47)
第四章 号为闯王	(54)
一、威望大增	(54)
二、镇压农民	(59)
三、联军作战	(61)
第五章 连遭败绩	(71)
一、九部入川	(71)
二、专用杨嗣昌	(75)



中国十大**枭雄秘传**龙虎榜

目 录

ZHONGGUOSHIDAXIAOXIONGMIZHUANTONGHUBANG

三、积蓄力量	(88)
第六章 东山再起	(95)
一、张献忠复叛	(95)
二、三家合兵作战	(101)
三、杨嗣昌出京督师	(105)
第七章 占领洛阳	(111)
一、明廷加征练饷	(111)
二、官逼民反	(118)
第八章 连战开封	(131)
一、首攻开封	(131)
二、大败明军	(135)
三、永宁会师	(140)
四、二攻开封	(143)
五、郾城之围	(153)
六、三攻开封	(156)
第九章 建制称王	(168)
一、攻占襄阳	(168)
二、争夺郧阳	(174)
三、巩固地位	(178)
四、襄阳建制	(185)
五、觊觎皇位	(189)
第十章 建元永昌	(195)
一、角逐中原	(195)
二、鏖战陕西	(204)
三、编练童子兵	(208)
四、建元永昌	(213)
五、清兵入犯	(218)



六、明廷危亡	(238)
第十一章 进军北京	(245)
一、王朝末日	(245)
二、决议迁都	(253)
第十二章 北京称帝	(268)
一、皇室凄凉	(268)
二、命归煤山	(277)
三、闯王入宫	(283)
四、令促称帝	(288)
第十三章 大顺哀歌	(302)
一、处处被动	(302)
二、固守关中	(306)
三、连遭失利	(313)



血统。只是到了李自成这时已经过去了六百多年，整个村子都已破落得不成样子。当然，李自成家自然也是相当贫寒。

李自成的曾祖父李世甫，祖父李海。父亲李守忠，又名李印、李务。祖孙几代都是单传，人丁不旺。李守忠为了改变这种状况，很想多生几个儿子。李守忠本来有个儿子，叫李鸿名，但李鸿名的母亲早死，李守忠随又娶石氏。石氏到李家后多年未育，李守忠很着急，遂偕同石氏一起到华山进香，祈求神灵赐给他们一个儿子。后来，石氏果然生下了李自成。据历史记载，在李自成出生那天，李守忠梦见一个壮士骑马突然闯入他家，“长啸数声，周绕其室”，醒来时李自成即降生。他的母亲也做了个梦，梦见一骑马人到他家，所以就给李自成起了个“闯儿”的乳名。一月后，李自成的嫂子也生了个儿子，名字叫李过。李过后来混名“一只虎”，后又改叫李锦，成为李自成起义后的得力帮手。天命之年的李守忠接连添子、添孙，自然十分高兴。因此他给孙子起了个乳名叫“双喜”，意即双喜临门。李过出生后三个月，父亲李鸿名就得病死去。接着没过几年，他的母亲也改嫁了。这样，李自成虽曾有过一个哥哥，但对李家来说还是形同单传，一根独苗。

李自成祖上几代都以务农为生。李守忠也是个忠实厚道的农民，没有其他收入，全靠几亩薄地来养活一家人。陕北一带天旱雨少，土地贫瘠，是有名的穷地方。因此李自成小时候经受了艰苦的生活。所以史书记载，李自成“少孤贫”。他当时除了帮着父母干些农活外，还曾经给大户人家放过羊，当过酒傭，还学过打铁。可以想像，小时的李自成必然是饱受艰辛。

据史料记载，李自成一家在农村中还不算是最贫穷的。他的父亲李守忠死了前妻后，又娶了至少比自己小十几岁的石氏，并且还有能力领着石氏不远千里到华山进香祈子，由此可



可以看出，这绝不是一贫如洗的农民所能办得到的。还有，李自成家自有墓地。当他的祖父李海去世时，先挖墓三穴，填两穴，用一穴，用黑碗点墓中灯。这在当时当地应是个中等之家。在李自成七八岁时，李守忠曾经送他和李过一起到私塾读书。但是，叔侄二人却不喜欢读书，而喜欢耍枪弄棍，李守忠还因此专门给他二人请了个武术师。可以说，李自成家当时虽算不上富室，但也不是最穷困的，在正常年景尚可勉强度日。

二、拜师学艺

李自成最初的名字叫鸿基，长大后，决心要“自成自立”，遂自行改名为李自成，号鸿基。据《明史》记载，李自成高颧骨，“鸱目曷鼻，声如豺”，按照老百姓的通常说法，嗓音尖细如豺的人性情往往凶狠。李自成身材高大，力气过人，使他具备了成为一代枭雄的最基本条件。

李自成最初的名字叫鸿基，长大后，决心要“自成自立”，遂自行改名为李自成，号鸿基。据《明史》记载，李自成高颧骨，“鸱目曷鼻，声如豺”，按照老百姓的通常说法，嗓音尖细如豺的人性情往往凶狠。李自成身材高大，力气过人，使他具备了成为一代枭雄的最基本条件。

除了“自成”和“鸿基”两个名号以外，他还有另外一些名号，分别是“黄姓子”、“黄来儿”、“枣儿”、“碾生”、“李自晟”等等。较为著名的还有“闯将”、“闯王”诸名号。

李自成虽说曾经在私塾读过书，但因对读书毫无兴趣，最终是学而无成。他却对练武特别感兴趣，于是父亲专门给他请了武师，便专心练起武来。这在某种程度上可以说决定了他后来一生的道路。



在李自成八岁那年，李守忠就把他和李过送到私塾去上学。李守忠艰辛地抚养着两个孩子，生计已相当困难，但他还是勒紧腰带，供孩子上学。在封建时代农家的孩子要想出人头地，似乎惟有读书这一条途径。“朝为田舍郎，暮登天子堂”的荣耀虽然有些可望而不可及，但它依然如同磁石一般强有力地吸引着试图改变命运的人们。在李守忠看来，孩子们一旦书念得好，就可以堂堂正正地为李家创下一个鸿大的基业，前途无量，即使不能金榜题名，至少也可以认几个字，是个读书人，可以在乡下不受别人的凌侮。但令李守忠老汉伤心的是，这叔侄二人似乎都不是读书的材料。不仅在私塾喜欢与人打架斗殴，而且一有机会就跑到外面，同其他孩子们摔跤斗勇。逃学成了他们的家常便饭。他们经常挨先生的板子，有时李守忠气极了，也关起门来揍他们。

尽管李自成叔侄二人调皮捣蛋，还是在私塾里待了五年。在李自成十三岁那年，母亲去世，父亲也已是六十多岁，家境越来越困难。他和李过一天天长大，反而更不听约束，李守忠也管不住他们。他们时常和几个年龄相仿的朋友一起在外玩耍，还偶尔到酒馆里喝喝酒。其中有个孩子叫刘国龙，和李自成同龄，二人相处得最投机。陕北地处三边，许多老百姓是养马户，为军队提供战马。这使得李自成自小就善于骑马。他和刘国龙等人经常到野外骑马奔驰，十分开心，比在私塾里读四书五经快活多了。这样，李自成的学业更加荒废，对读书也越来越不感兴趣。尽管如此，李自成还是粗通文墨，成为他后来纵横天下的重要资本。据记载，在雨过云收后，他的老师出上联：“雨过月明，顷刻顿分境界。”李自成能够对出下联：“烟迷雾起，须臾难辨江山。”李自成还曾写过一首《咏螃蟹诗》：



一身甲冑肆横行，满腹元黄未易评。
惯向秋畦私窃谷，偏向夜箭暗偷营。
双螯恰似钢叉举，八股浑如宝剑擎。
只怕钓蟹人设饵，捉将沸釜送残生。

从这首诗中可以清楚看出，文笔不足，带有几分粗豪，但毕竟还有些诗韵。与那些目不识丁的草莽英雄相比，李自成算得上是一个有文化的人了。有一天，李自成与李过、刘国龙三人一块喝酒，慷慨激昂地说道：“吾辈须习武艺，成大事，读书何用！”打那以后，他们就暗地偷偷地拜师练起武来。

同伙中有人想离开，走读书科举的路，遭到李自成的讽刺嘲笑。李自成为认为，世道太黑暗，社会上贿赂公行，要想金榜题名，不仅要书读得好和文章写得好，而且还要有钱行贿。对普通百姓子弟来说，那只能是可望而不可及的事。他想利用自己身强力壮的优势，决心凭武艺横闯天下，那要比读书科举痛快得多。

有一天，李自成杀了一只鸡，当做牲礼，和刘国龙、李过一起去关帝庙，模仿桃园三结义的故事，三人要结拜朋友，准备一块到外边闯天下。根据李自成的提议，三人要比武力。他们在神座前停放着一座铁炉子，重七十三斤，李自成上前抓住一手举起，绕殿转了一周，遂放回原处。刘国龙扎紧腰带，也走上前用一只手来举，铁炉原封不动，用两手抓住才勉强举起，只走了五步，支撑不住把铁炉放下。轮到李过，他用一只手奋力一举，也没有举起，像刘国龙那样用两手举起，走了十多步就停了下来。李自成又一次走上前，用一只手举起，又绕殿一周，放回原处。一个道士路过此地，看到这种情景感到很惊讶，对李自成讲：“你父亲一生做事行善，所以才有了你，



你要继承父业。”李自成大声说道：“大丈夫要闯天下，自成自立。若守株父业，难道还是男子汉吗！三岁前，曾梦伟将军呼予李自成，今即改名自成，号鸿基。”从此以后，李自成这个名字就开始使用了。刘国龙、李过和李自成他们三个人一年生，刘国龙和李过看到李自成的力量如此大，都甘拜下风。他们三人以后在一起无论干什么事，都以李自成为老大。

李守忠听说他们三人经常在一起喝酒玩耍，耍酒风惹是生非，特别生气，便把李自成和李过叫到一起，把他两个人训斥一通，并准备延请个严厉的老师来管教他们。李自成不愿意受那种约束，便一个人偷偷离家跑到延安学武去了。他听说延安有个懂武术的罗教头，过去是军队中的将领，武艺高强，就拜他为师，和其他徒弟一起练习武艺。别看李自成在私塾经常逃学，但练起武来却十分卖劲。他天天和师兄弟奔逐骑射，玩刀弄棍，非常高兴。

李自成在延安只练了四个月，武艺颇有长进，便给李过和刘国龙寄信，要他俩一起来练武。李自成的父亲正为不知自己的儿子的下落而着急，突然间从李过那里见到那封信，这才知道李自成在延安学武。正月十六日是个吉利日子，李守忠于是起身去延安找李自成。李自成当时正练单刀，刚入门径，不愿随父亲回家。罗教头看到他父亲辛辛苦苦地找来，也一再劝李自成回去。李自成拗不过，只好随父亲回了老家。但他回家后，觉得在家是虚度光阴，便又生出想去练武的想法，甚至想和刘国龙、李过一起偷跑。李守忠发现后，看这样也不行，三个月后便从延安把罗教头请到自己家中，专门教他们三人练武。李自成当然十分高兴，练得非常起劲，进步很快。这使他的身体变得强壮起来，为他以后纵横天下打下了基础。

陕北是军事要地，历代王朝都曾在这里驻扎重兵，这里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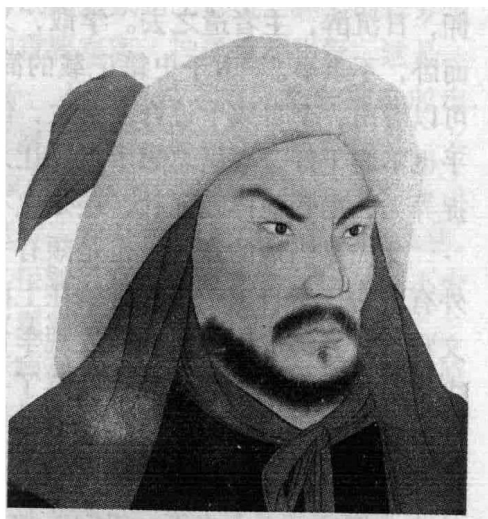
民风也特别强悍。对于李自成来说，这段练武的经历非常重要，在某种程度上决定了他一生的命运。因为中国武术不仅讲究强身健体，而且特别重视武德。一般讲，自己懂武术，不得轻易伤人，而且要扶危济贫，除暴安良。同时，李自成通过学习武术也学到了为人处世的一些原则，比如不贪财、不好淫、要大度为人等。这为他以后成为农民起义领袖提供了有利条件。

三、自谋生计

1. 受雇富绅

李自成的青少年时代谈不上幸福。他很小就替父母分担起谋生的责任，可谓是饱尝艰苦，还时常受到大户人家的污辱。这使他从小就对大户人家充满着仇恨和敌视。

在明代，米脂县位于延安府绥德州。李自成的老家在延安北约四百里处，属于陕北地区，是历史上有名的苦寒地方，那里不仅天旱少雨，土地瘠薄，而且庄稼的生长期比较短。这就注定了粮食产量低，再加之大片土地让官府占为军屯地，稍好一点的地块又大多被大户人



李自成像



中国十大枭雄秘传 龙虎榜

家所拥有，普通百姓的穷困就可想而知了。

当地的农民还有个忧患，即当地流经的无定河经常被改道，且给老百姓造成难以想像的灾祸。老百姓之所以称这条河为无定河，就是因为它经常不定期改道的缘故。时间一长，这条河原来称作“闯水”的名字反而被人们忘掉了。李自成的老家还是著名的古战场，诗句“可怜无定河边骨，犹是春闺梦里人”，就是描述当年在这里征战的情景。这种环境使得老百姓的生活极其困苦，李自成自然也不例外。

为了谋生，李自成给当地有钱人家姬家和艾家放过羊。后来，李自成还先后当过酒佣、锻工、雇工。李自成20岁时，他父亲去世了，养家的重担自然就落在了他身上，怎样的苦他都能咬牙承受，什么苦活、累活都得去干。18岁时他和李过都结了婚，他是当叔的，又年长于李过一点，自然要比李过多操心，多干活。有史料记载李自成的经历道：“丧父，为酒佣，日沉醉，主者遣之去。学锻，又不成。为人耕田，常枕耒而卧，不事事。”由于史籍记载的简略，从这些简略的记载也可以看出，李自成干过许多营生，但经营得都不怎么好，他似乎也不愿干好，心里总想干点能让人瞧得起的事情。命运常常捉弄人，尽管他体魄强壮，还是免不了受富户人家的羞辱。

艾氏是当地的富户，也是颇有一定势力的乡绅。他家大门外有石坊，李自成中午经常躺在上面睡午觉，袒胸露背，颇不文雅。艾乡绅出门送客人，发现李自成在自家石坊上睡觉，心中十分生气，把李自成狠狠痛骂了一顿。李自成生气，第二天故意在艾家大门口撒尿，结果让别人看见了。几个庄丁把李自成抓住送到艾家院内，一顿毒打，打得皮开肉绽，后来又把他拴在一根柱子上大半天，饥渴难熬。这时，艾家的小儿子出来了，手里拿着馅饼，李自成也不讲男子汉的尊严了，低声下气



地向这个孩子要剩下的半块馅饼吃。艾家的小儿子边骂边说：“我宁肯喂狗，也决不给你吃！”然后把饼扔在地下，接着用脚在上边踩了几下，扬长离去。李自成受到如此羞辱，恨得咬牙切齿。

据记载，李自成在姬家放羊时，因饥饿难忍，竟偷杀过主人的羊，同几个小伙伴饱餐了一顿。主人知道了此事，便将李自成暴打一顿，“鞭之见血”。大概李自成明白是自己做了错事，以后他当了闯王之后，并没有因这事报复姬家。李自成的这种行为深受当地老百姓称颂。

2. 应募驿卒

陕北地处三边军事要地，有很多驿站。李自成21岁时，应募到银川驿当驿卒。银川本作“閼川”，因为“閼”与银同音，而“閼”字生僻，人们便习惯把“閼川”叫作银川。银川驿就在米脂县内，离李自成的老家约二百里。驿卒的任务是传递公文，护送来往官员和重要宾客，护送重要物资。这是一种特别苦的工作，一有公务，不论刮风下雨，都必须准时出发，若出点差错都要受到官府的严惩。驿卒的工资却很低，一天不超过工银三分。当时粮价飞涨，这点工钱也只能养活个人，根本不能养家糊口。这种工作在经济上虽没有太大收获，但却使李自成大开了眼界，接触了官府的许多事，增长了不少见识，使他对明王朝的腐败现象有了深切的感受。

李自成当驿卒也干得不顺利，经常出事故。也不知为何原因，他骑的驿马连续死了好几匹。驿马死亡是要赔偿的，这对连生活都保障不了的李自成来说，可不是一件轻松的事。死马的事还未了结，李自成又丢了要他投递的公文。好在他本人“能得众”，很多人为他说好话，打掩护，总算没丢掉驿卒这

